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52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527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航材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材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鹤

中国·武汉

2024年03月28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1号《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94,034,200.00元后（不含预先支付的400,000.00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915,065,800.00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9,431,90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633,895.92元。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2023年7月14日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01,481,298.78
募集资金净额	6,907,618,701.22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	11,984,805.30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895.92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41,824,698.25
减：2023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4,111,343.15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A）	1,013,347,251.0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1,015,517,306.03
差异(A-B)	-2,170,055.01

上表中差异 2,170,055.01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有权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中心支行履行监管协议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12,754,051.99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541,371,373.8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458,943,053.16	活期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2,448,827.05	活期
合计			1,015,517,30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660,1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85,849.0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7,385,849.07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6,243,000.0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7,434,000.0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105,983,100.0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
合 计		127,045,949.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1-2024.4.3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5.8	4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0.29	6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0.29	4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4.27	3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29	4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70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9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20,056.03	20,056.03	-44,643.97	31.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688.09	688.09	-69,961.02	0.97%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1,486.81	1,486.81	-25,394.95	5.5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无	54,703.22	54,703.22	54,703.22	2,180.20	2,180.20	-52,523.02	3.99%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124,411.13	124,411.13	-237,811.15	3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98,000.00	98,000.00	-229,341.11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9,563.39	222,411.13	222,411.13	-467,152.26	32.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119,660,1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基本建设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04月22日
Working unit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4690422081



张力 21030246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30日
l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月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2日
ly / m / d

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 魏华 2013年9月26日
-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瑞岳华
2013.12.10



高晓鹤
 姓名: 高晓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941007462X



高晓鹤 4201000508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晓鹤 2022 年

证书编号: 420100050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